

(上接B058版)

表决情况: 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其中, 第1-5项制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述第6-12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将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 除另有修订外, 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13项至第16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将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17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将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 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事项。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将审议该议案。

19. 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 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等事项提交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 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为先生简历:

陈为先生, 中国香港人, 1973年7月出生, 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从业证书、个人职业资格、香港证券及期货交易商牌照, 现任智行者有限公司CEO, 兼任智行者控股公司执行副主席、行政总裁等; 陈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简称: 丸美生物 公告编号: 2025-03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定、修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成立于2005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监督委员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的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指引》以及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定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照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对修订后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条款对比如下:

原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指引》”)以及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于2005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监督委员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指引》”)以及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监督委员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指引》”)以及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监督委员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指引》”)以及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经中国证监监督委员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指引》”)以及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0,000元, 其中普通股401,000,000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五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零